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1聚盈京能ABN001优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1聚盈京能ABN001优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永聚固收208号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二级交易，买入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聚盈京能定向资产支持票据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0.00元，我方拟投资期限为346天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聚盈京能定向资产支持票据，发行规模20亿元，面值100元，固定票面利率3.89%，每半年付息一次，节假日顺延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林春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、甲25号13层2-1301、2-1302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300000	成立时间	2009-06-0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00000717824998D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股权投资与管理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资产并购、资产受托管理咨询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9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交易，交易场所为交易所和银行间，实际开展时定价基准参照中债或中证估值，根据《关于调整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事宜的通知》固定收益平台债券现券交易价格（净价）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关比较基准超过2%（含）的需向交易所报告，实际开展时定价偏离度将符合以上规定，不超过参照基准的2%，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比，不优于非关联方价格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11-14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100元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券款对付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报单成交

346天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该交易已于当日根据公司授权由投资经理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审批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5日